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乘客行李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2202101150054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乘客行李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在客运过程中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所承运乘客随身行李受损，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缺陷和自然特性；
- （二）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行李内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三）因承运乘客包装不善、保管不善导致的行李散失或损毁；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每一乘客随身行李的累计赔偿限额以其主险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的5%为限。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损失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 （二）乘客持有的行李有效运输凭证；
- （三）行李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